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7101 执恢 59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楼。

主要负责人：吴晓峰，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曙光，该分行员工。

被执行人：叶月香，女，196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高田乡城上村炭岭小组 2 号。

被执行人：王文良，男，1962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高田乡城上村炭岭小组 2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叶月香、王文良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21) 新 71 执 2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案指定由本院受理执行。本院根据已生效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 (2016) 新乌证内经字第 00087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因其至今被执行人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叶月香、王文良存在银行、信用社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401083.79 元(其中本金 395254.79 元，执行费 5829 元)。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 峰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伊力哈木江·买买提
书记员 何 妍